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水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云经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查情况

1、审查《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公司治理有关内容”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查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查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查公司《2016年度报告》和《2016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查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对2016年年度定期报告审查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

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众环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发表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对报告中所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详细的查阅并核实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后，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发现了关于远洋渔业燃油补贴会计处理的重大缺陷，但该问题并不影响公司内控的整体效能，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的基本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持续监督整改计划的履行和完成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燃油补贴政策调整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所做的相关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